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20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6-1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邓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6-11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1-12

注：根据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高宇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可交换债券等）、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

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获取稳定收益，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四个部分组成。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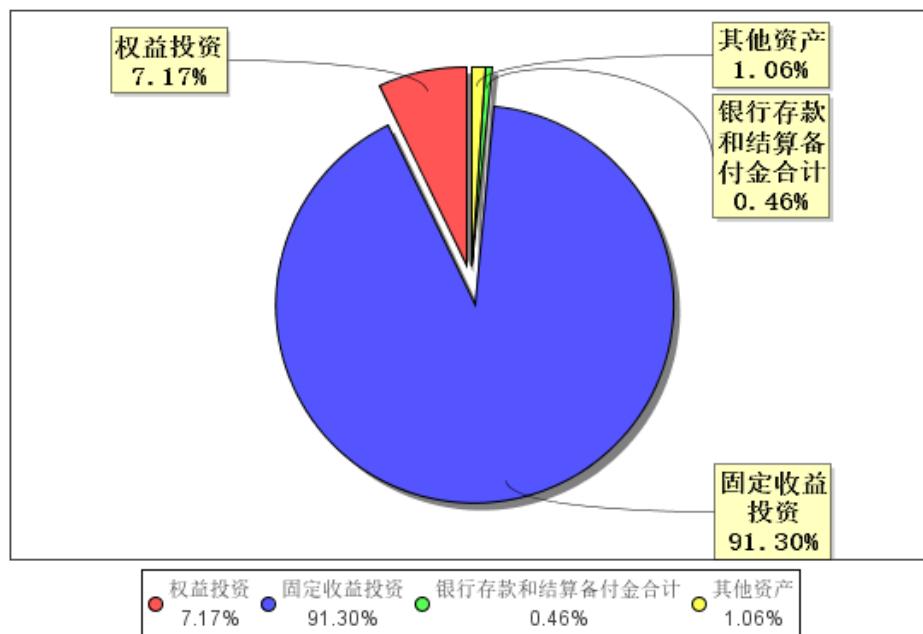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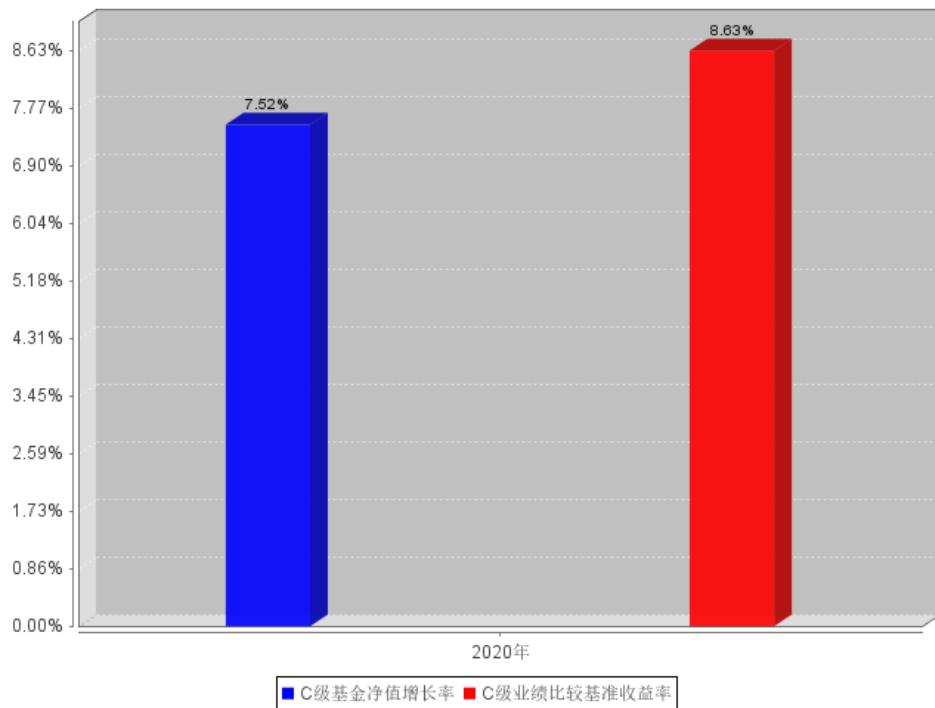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持有限期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1) 不可抗力。(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等。